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暨继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或“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98 号）所述内容，公司严格按照贵部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分析与核查。因 2022 年报问询函中部分问题正在核查中，现就问题一之 2、3 题、问题二之 4、5、6、7、9、10、11、12 题作出回复，问题一之 1 题、问题二之 8、13 题尚需进一步确认与核实，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将已完成问题的回复如下：

#### 一、关于审计意见及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基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对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提供担保事项。你公司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中准所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你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

2. 对于海通制药相关担保事项。《专项说明》指出，针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及的“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非交易性权益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准确性”事项，公司取得其审计报告以作为公司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价值的确认依据；针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由于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银行借款而发生连带偿还责任事项”，公司取得律师对此事项出具的专门的法律意见书，并依据法律意见书中判断的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风险计提 1,508 万元预计负债。你公司在 2021 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表示，以海通

制药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计量相关权益投资变动的依据；因相关诉讼尚未判决、海通制药经营未明显恶化以及存在抵押物，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1)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度海通制药审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信息、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聘任方，审计意见类型、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等，并报备相关审计报告；

1) 审计机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信息、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海通制药为非上市公司，2022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体信息如下：

①基本信息

鸿铭于 2007 年成立，住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孙晓丹；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鸿铭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9.69 万元。近三年执业行为没有发生任何民事诉讼。

③诚信记录

鸿铭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纪律处分等情况。

2) 海通制药审计的聘任方，审计意见类型、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等。

海通制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聘任方为海通制药，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等情形。

(2) 请你公司说明以海通制药审计报告作为相关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具体的确认过程、关键参数及结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以及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公司将海通制药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核算，并在报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由于海通制药是非上市公司，暂时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持有海通制药 10% 股权，其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其管控力度较弱，另外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等估值方法需要花费较大成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估值。公司于每期末根据海通制药的经营业绩情况，按持股比例乘以海通制药期末净资产金额作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公司取得了海通制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以 2022 年末海通制药经审计净资产 535,019,884.10 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53,501,988.41 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账面价值 63,305,538.74 元。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持有的该项投资公允价值下降，确认-9,803,550.33 元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吉药控股对海通制药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由于海通制药是非上市公司，暂时不存在活跃市场，吉药控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于每期末根据海通制药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审计报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金额是否大于账面金额来判断持有的该项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所认为，本所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海通制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证据是有效的，为确认吉药控股对海通制药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账面价值提供基础，吉药控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见异常迹象。

**(3) 你公司为海通制药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海通制药实际借款 9,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相关诉讼尚未判决。**

**1) 请列示海通制药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同）；**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1	期末总资产	1,078,238,996.78	985,245,809.23
2	期末净资产	633,055,387.37	535,019,884.10
3	营业收入	4,887,417.08	3,663,266.48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85,983.68	-98,336,154.03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71,026.35	176,965.95

2) 请说明 2022 年计提 1,508 万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充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备相关法律意见书;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 公司回复:

海通制药 2019 年 8 月向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借款 9,500 万元,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另外该笔借款由孙浩淇(前任董事长孙军之子)以位于三亚市的多项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22 年 2 月 22 日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 2022 年末该项诉讼尚未判决。截至本回函日, 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 (2022)辽 02 民初 692 号。

根据律师针对此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其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本案败诉, 吉药集团将作为保证人对海通公司对哈尔滨银行的欠款承担保证责任。但吉药集团并非贷款合同的第一责任人且目前吉药集团所有资产均已被查封冻结, 无实际可立即执行变现资产, 因此, 本所认为履行义务过程中实际可能的承担责任顺序应为以下顺序:

(1) 本案中债务人海通公司为还款的第一责任人。

(2) 由孙浩淇提供的 9 套位于海南三亚的抵押房屋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 其评估价值为 9,648.23 万元。该资产为哈尔滨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抵押物, 排除第三方权利, 是实现债权的最有效率资产。

(3) 金宝药业提供的 1 套位于北京的抵押房屋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 其评估价值为 1,654.11 万元: 该资产为哈尔滨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抵押物, 排除第三方权利, 同样是实现债权的最有效率资产。根据本案诉讼请求, 该笔借款欠款本息合计为 11,946.72 万元。以上两项资产位于优质区域, 变现能力强, 合计评估价值为

11,302.34 万元，可覆盖 94.61%的欠款本息；

(4) 基于以上情况，如果海通公司资产无法处置，吉药集团作为保证人，可能面临债务总额的 5.39%、金额 644.38 万元的可能偿付风险；其控股公司金宝药业作为抵押人，将面临处置抵押房产以承担资产担保责任，可能面临占债务总额的 13.85%、金额 1,654.11 万元的债务风险。如果海通公司资产可以处置，则吉药集团及金宝药业面临风险将相应减少。”

据此，公司认为：吉药控股可能承担偿债损失为 644 万元；金宝药业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将可能承担偿债损失为该项房产的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 864 万元。公司共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1,508 万元。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吉药控股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海通制药与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银行借款担保事项触发担保可能性进行判断，按照最大风险敞口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是有效的，且未识别出异常迹象。

**3) 请中准所结合 2021 年和 2022 年获取的审计证据、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 2022 年度针对海通制药相关事项发表的审计结论是否恰当，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中准所回复：**

2021 年度吉药控股根据海通制药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计提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由于对海通制药与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银行借款逾期引发诉讼的担保事项，本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以及前述非交易性权益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准确性。本所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取得了海通制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律师针对海通制药与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银行借款诉讼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风险分析》。吉药控股依据审计报告计提非效益性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法律意见书中表述可能需要承担的债务风险比例及金额，按照最大风险敞口计提预计负债。本所执行检查、重新计算、函证等审计程序，本所认为，依据海通制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确认吉药控股对海通制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及对海通制药与哈尔滨银

行大连分行银行借款担保对吉药控股的影响。

3. 《专项说明》其他事项。《专项说明》指出，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和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如建设）同意，未来不排除通过债务转让（买债）、债务和解、债务展期等方式减少有息负债。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专项说明》所述“同意”的具体含义，是否表明公司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是否表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在公司债务化解或处置等方面存在相应的义务或者优先权利，公司是否为此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者代价；

回复：

“同意”的具体含义是：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一道形成合力，坚定发展信心，攻坚克难提效破局；全力引入资本雄厚且有意向的投资人，注资企业参与改革；整合现有资源，重新制定生产经营方案，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拓展销售渠道、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恢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逐步走出困境。”

中如建设作为公司的纾困方，为支持公司发展，不排除未来继续为吉药控股提供资金支持，在适当时机，以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合法合理方式，实质参与到吉药控股的改革过程中。

公司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在公司债务化解或处置等方面不存在相应的义务或者优先权利，公司为此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者代价。

（2）我部在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54号及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4号中对公司收到相关业绩补偿款、债权债务转让及豁免、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事项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问询。公司对上述关注函的回复显示，上述事项均与中如建设有关或最终资金来源于中如建设，但公司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同意”的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是否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在债务化解或处置等方面存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协议或者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参与公司业绩补偿款收回、债权债务转让及豁免、拍卖子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前提或者一揽子安排，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公司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或者故意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请律

师就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具体程序、有效性及结论。请中准所就公司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在债务化解或处置等方面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不一致或者故意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根据本所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及所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资料，本所认为：

1、吉药控股收到业绩补偿款、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及子公司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等事项均是在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协调下完成，且相关各方就上述事项均已出具确认函。上述事项从筹划、决策到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决策程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2022年12月20日，吉药控股收到业绩补偿款15,854.43万元，并将该笔款项一次计入投资收益账户，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吉药控股大股东卢忠奎豁免的公司债务，相关各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一系列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债权转让协议》，卢忠奎本人亦出具了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债务豁免函》，并承诺本次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吉药控股承担或履行债权转让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子公司金宝药业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程序合法合规，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本所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异常迹象。

**律师回复：**

经核查，巨潮资讯网公告、中如建设、吉药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吉药控股用印记录，访谈政府驻企纾困专班负责人，本所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吉药控股未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在债务化解或处置等方面存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的要求。

## 二、关于年报

4. 年报显示，2022年5月17日，梅河口国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国富）、金宝药业、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庆建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中庆建设将对金宝药业债权转让给梅河口国富，梅河口国富承诺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中庆建设偿还上述债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共计6,169.24万元。如果梅河口国富未能按期偿还借款，中庆建设有权向金宝药业追偿。2023年3月29日，梅河口国富、金宝药业、中庆建设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庆建设不再向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就该笔债务进行追偿。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金宝药业对中庆建设相关债权仍负有担保责任。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终止确认相关债务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2022年5月17日，梅河口国富、金宝药业、中庆建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中庆建设将对金宝药业债权转让给梅河口国富，梅河口国富承诺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中庆建设偿还上述债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共计6,169.24万元。如果梅河口国富未能按期偿还借款，中庆建设有权向金宝药业追偿，因此该协议证明中庆建设是同意该笔债权转让的。

2022年12月，梅河口国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大股东卢忠奎，同时，江苏中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如建设与梅河口国富、卢忠奎三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对价款支付保证协议》，协议约定：如果卢忠奎在协议签署生效日后12个月内未及时支付转让价款，将由担保方中如建设进行偿还。为支持公司后续发展，卢忠奎将该笔债权予以豁免，本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2022年12月，梅河口国富向公司出具《确认函》，内容为：梅河口国富对公司不存在主张债权的权利，公司对该笔债务不承担任何义务。

公司认为，金宝药业对中庆建设的该笔债权及后续利息承担担保责任，不是公司的现时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该项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2023 年 3 月 29 日，梅河口国富、金宝药业、中庆建设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庆建设不再向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就该笔债务进行追偿。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终止确认相关债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该或有事项已经彻底解除，对相关方的偿债义务已经终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梅河口国富控股股东为梅河口市开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开源控股），梅河口开源控股控股股东为梅河口市财政局，即梅河口国富实际控制人为梅河口市财政局，具备偿还中庆建设借款的能力，金宝药业承担连带偿付债务的可能性极小，此外，2022 年 12 月份卢忠奎对该项债权进行豁免，《债务豁免函》明确表示豁免是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同时中如建设与梅河口国富、卢忠奎三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对价款支付保证协议》也约定如果卢忠奎在与梅河口国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 12 个月内未及时支付转让价款，将由担保方中如建设进行偿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吉药控股在资产负债表日终止确认对中庆建设债务，具备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方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属于 2022 年度期后非调整事项，是否足以构成相关债务资产负债表日终止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2023 年 3 月 29 日，梅河口国富、金宝药业、中庆建设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庆建设不再向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就该笔债务进行追偿，资产负债表日已经满足相关债务终止确认的条件。该《补充协议》属于期后非调整事项。

#### **中准所回复：**

本所认为，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属于期后非调整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你公司说明金宝药业对前述债权转让承担的保证责任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违规担保，并报备相关协议；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年6月13日，中庆建设向金宝药业提供纾困资金借款5,500万元，该笔资金为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为解决金宝药业资金问题协调的纾困资金；2022年5月17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指定梅河口市财政局持股的纾困平台梅河口国富承接该笔债权，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中庆建设对金宝药业债权转让给梅河口国富也是政府的纾困行为。

2023年3月29日，金宝药业、梅河口国富、中庆建设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庆建设不再向吉药控股及子公司追偿该笔债务，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笔借款的借款主体本身是金宝药业，对于公司来说并不是新增借款，金宝药业为此提供的保证责任，并非或有事项中的现时义务。

该笔借款的性质及债权转让行为是属于特殊纾困背景下的业务范围，金宝药业的保证责任是在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帮助金宝药业化解债务风险的过程中产生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是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的积极举措，因此，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已构成违规担保（涉及金额6,169万元）。但该事项已经彻底解除、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吉药控股该笔资金的性质及债权转让属于纾困背景下行为，子公司金宝药业的保证责任是在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帮助吉药控股化解债务风险的过程中产生的，给吉药控股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极小，是有利于化解吉药控股债务的积极举措。因此，吉药控股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已构成违规担保，但该事项已经在债务到期日前解除、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5.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71,102.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4,313.1 万元，其中，在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账面余额 13,861.75 万元，计提比例 6%；一至二年账面余额 2,880.97 万元，计提比例 20%；二至三年账面余额 2,908.62 万元，计提比例 50%；三年以上账面余额 45,635.88 万元，计提比例 100%。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按账龄分别列示前十名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者与公司存在诉讼或纠纷等异常情形，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

①账龄 1 年以内前十名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武汉恒怡泰医药有限公司	3,276,820.03	3,211,082.00	65,738.03		-	205,812.53	6%
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501,694.87	1,954,177.13	-	76,719.36	470,798.38	626,408.69	25%
3	陕西新正医药有限公司	1,935,955.00	1,935,955.00			-	116,157.30	6%
4	广东康高药业有限公司	1,720,461.00	1,720,461.00	-	-	-	103,227.66	6%
5	沈阳森克药业有限公司	1,701,817.65	1,695,196.65	6,621.00	-	-	103,036.00	6%
6	吉林省康福药业有限公司	1,619,187.90	1,619,187.90			-	97,151.27	6%
7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1,186,257.13	1,186,257.13			-	71,175.43	6%
8	贵州大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4,544.00	1,154,544.00	-	-	-	69,272.64	6%
9	河南省国正医药有限公司	1,049,298.93	1,049,298.93			-	62,957.94	6%
1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2,375.00	1,044,819.00	127,556.00	-	-	88,200.34	8%
合 计		17,318,411.51	16,570,978.74	199,915.03	76,719.36	470,798.38	1,543,399.79	9%

②账龄 1-2 年前十名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吉林省医药药材站有限公司	1,149,685.91	-	1,149,685.91	-	-	229,937.18	20%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	吉林省弘泰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273,777.69	277,311.90	996,465.79	-	-	215,931.87	17%
3	江苏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755,023.92	851,979.00	903,044.92	-	-	231,727.72	13%
4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752,280.00	163,780.00	767,515.00	430,410.00	390,575.00	769,109.80	44%
5	河北省唐山医药采购供应站	796,999.30	52,920.00	717,500.00	26,579.30	-	159,964.85	20%
6	贵州顺健制药有限公司	961,958.00	280,800.00	681,158.00	-	-	153,079.60	16%
7	重庆熙元医药有限公司	5,360,017.30	-	639,976.40	681,409.80	4,038,631.10	4,507,331.28	84%
8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16,816,680.62	-	594,082.40	181,542.85	16,041,055.37	16,250,643.28	97%
9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1,282,956.00	175,050.00	545,584.00	67,938.00	494,384.00	647,972.80	51%
10	广东弘联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6,594,591.45	839,680.00	433,784.00	951,970.00	34,369,157.45	34,982,280.05	96%
合 计		<b>67,743,970.19</b>	<b>2,641,520.90</b>	<b>7,428,796.42</b>	<b>2,339,849.95</b>	<b>55,333,802.92</b>	<b>58,147,978.43</b>	<b>86%</b>

③账龄 2-3 年前十名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27,363,949.40	185,320.00	385,920.00	4,826,260.00	21,966,449.40	24,467,882.60	89%
2	湖南湘卫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458,747.70	-	-	1,420,997.70	3,037,750.00	3,748,248.85	84%
3	北京百博医药有限公司	7,663,011.80	-	-	1,302,385.80	6,360,626.00	7,011,818.90	92%
4	湖北金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16,090,925.13	-	-	963,746.00	15,127,179.13	15,609,052.13	97%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5	广东弘联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6,594,591.45	839,680.00	433,784.00	951,970.00	34,369,157.45	34,982,280.05	96%
6	辽宁善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1,467,650.00	578,160.00	157,770.00	731,720.00	-	432,103.60	29%
7	重庆熙元医药有限公司	5,360,017.30	-	639,976.40	681,409.80	4,038,631.10	4,507,331.28	84%
8	松原市宁江区育仁医院	505,870.66	-	1,836.60	504,034.06	-	252,384.35	50%
9	扶余仁康医院	497,512.69	-	-	497,512.69	-	248,756.35	50%
10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752,280.00	163,780.00	767,515.00	430,410.00	390,575.00	769,109.80	44%
合 计		101,754,556.13	1,766,940.00	2,386,802.00	12,310,446.05	85,290,368.08	92,028,967.91	90%

④账龄 3 年以上前十名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山东华源天宏药业有限公司	47,404,832.00	-	321,370.00	190,800.00	46,892,662.00	47,052,336.00	99%
2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736,056.45	-	-	-	36,736,056.45	36,736,056.45	100%
3	广东弘联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6,594,591.45	839,680.00	433,784.00	951,970.00	34,369,157.45	34,982,280.05	96%
4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27,363,949.40	185,320.00	385,920.00	4,826,260.00	21,966,449.40	24,467,882.60	89%
5	成都荷花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89,528.15	-	-	-	19,589,528.15	19,589,528.15	100%
6	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179,439.40	-	-	50,952.00	17,128,487.40	17,153,963.40	100%
7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16,816,680.62	-	594,082.40	181,542.85	16,041,055.37	16,250,643.28	97%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	湖北金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16,090,925.13	-	-	963,746.00	15,127,179.13	15,609,052.13	97%
9	沈阳卫世医药有限公司	14,960,110.70	-	-	-	14,960,110.70	14,960,110.70	100%
10	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029,505.50	-	-	-	14,029,505.50	14,029,505.50	100%
合 计		246,765,618.80	1,025,000.00	1,735,156.40	7,165,270.85	236,840,191.55	240,831,358.26	98%

前十名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问题被多方起诉，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多次催讨货款无结果，2020年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与公司不存在诉讼或纠纷等异常情形，各年度已对其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请你公司结合账龄组合迁徙率的情况、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计算迁徙率、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9至2020年 迁徙率	2020至2021年 迁徙率	2021至2022年 迁徙率	近三年平均迁 徙率	历史损失 率
1年以内	16.16%	11.20%	11.20%	13.79%	3.61%
1至2年	52.22%	53.10%	53.10%	51.28%	26.18%
2至3年	57.29%	69.35%	69.35%	69.38%	51.06%
3至4年	81.33%	84.16%	84.16%	81.05%	73.59%
4至5年	81.93%	91.53%	91.53%	90.80%	90.8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结合前瞻性等因素,调整2022年末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A)	前瞻性调整(B)	理论预期信用损 失率=A*(1+B%)	调整后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61%	0.00%	3.61%	6.00%
1至2年	26.18%	0.00%	26.18%	20.00%
2至3年	51.06%	0.00%	51.06%	50.00%
3至4年	73.59%	35.88%	100.00%	100.00%
4至5年	90.80%	10.13%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100.00%	100.00%

③公司按理论预期信用损失率及调整后的逾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按应收账款测算信用减值准备与按照原有计提比例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按照理论预期信用损失率 测算坏账准备		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坏账准备		差额 (差额=②-①)
		损失率	坏账准备①	损失率	坏账准备②	
1年以内	138,617,487.93	3.61%	5,004,690.91	6.00%	8,317,049.28	3,312,358.37
1至2年	28,809,671.41	26.18%	7,543,226.24	20.00%	5,761,934.28	-1,781,291.96
2至3年	29,086,197.81	51.06%	14,851,076.38	50.00%	14,543,098.91	-307,977.47
3至4年	136,186,138.91	100.00%	136,186,138.91	100.00%	136,186,138.91	-
4至5年	157,249,448.31	100.00%	157,249,448.31	100.00%	157,249,448.31	-
5年以上	162,923,175.12	100.00%	162,923,175.12	100.00%	162,923,175.12	-
<b>合计</b>	<b>652,872,119.49</b>		<b>483,757,755.86</b>		<b>484,980,844.80</b>	<b>1,223,088.94</b>

④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

序号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通化金马	6%	22%	52%	80%	100%	100%
2	吉林敖东	5%	10%	20%	30%	80%	100%
3	通化东宝	5%	7%	8%	20%	30%	100%
4	百克生物	0.91%	10.70%	48.86%	88.62%	100%	100%
5	东北制药	1.26%	26.63%	48.66%	62.12%	89.45%	100%
6	悦康药业	5%	10%	30%	50%	80%	-
7	同仁堂	2.34%	7.37%	35.58%	97.42%	99.66%	95.77%
8	科兴制药	5%	10%	30%	100%	100%	100%
9	葵花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10	贵州百灵	5%	10%	30%	50%	50%	100%
11	吉药控股	6%	20%	5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将按调整后的历史损失率对应收账款测算信用减值准备与按照原有计提比例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进行对比，两者之间差异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当，实际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较高水平，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充分。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本所未发现吉药控股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诉讼或纠纷；吉药控股按照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2,848.56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706.49 万元；预付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前十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预付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支付时间	交易金额	已结转金额
1	梅河口市万佳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310,000.00	2020-2022年	221,471,963.80	210,161,963.80
2	安徽援康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823,105.00	2022年	6,023,895.00	2,886,895.00
3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预付的担保费	1,350,000.00	2019年	1,350,000.00	-
4	梅河口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	910,000.00	2022年	-	每月预付按照使用情况结转
5	吉林巨源水处理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安装费	453,700.00	2021-2022年	500,000.00	-
6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款	394,711.90	2021-2022年	394,711.90	-
7	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动力费	318,385.23	2022年	419,814.00	-
8	吉林福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2,725.08	2022年	1,041,938.92	565,274.92
9	吉林省三奇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0,134.00	2022年	579,584.00	257,370.00
10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8,750.00	2022年	308,750.00	-
合计			18,182,761.21	-	-	-

2020-2022年分别支付给梅河口市万佳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为前期欠的工程款80万元、87万元、964万元。由于该工程尚未进行决算，无法取得相应票据，因此在预付账款项目核算。经核查，该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预付款项预期损失情况，将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预付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并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预付款项均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款项，交易金额、预付时间、结转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吉药控股将一年以上未核销且可能发生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及账龄三年以上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继续作为预付账款核算的往来经分析未发生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损失。本所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有效的，未识别出异常迹象。

7.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2,061.6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048.24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前十名欠款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形成原因、交易时间、款项性质、账龄、约定还款时间、支付安排、未收回或结转的原因、公司与欠款方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欠款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是否异常、公司已采取的措施、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相关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时间	未收回或结转的原因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对方状态	公司已采取措施
1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26,183,698.00	26,183,698.00	2018年10月	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因对方生产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未交付货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否	被执行人	已催收
2	亳州市东海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13,301,011.88	13,301,011.88	2019年1月 2018年10月 2018年7月 2018年5月		否	被执行人	已催收
3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50,000.00	4,750,000.00	2019年1月	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业务尚未结束	是	正常	
4	侯建东	备用金	3,411,016.00	3,411,016.00	2019年	市场开拓费，由于未取得相应市场费用对应的合同及票据，暂时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预计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否	正常	
5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35,077.24	2,435,077.24	2018年2月	预付包材款，但由于该公司迟迟未交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预计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否	正常	正在催收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时间	未收回或结转的原因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对方状态	公司已采取措施
6	于志强	备用金	2,000,000.00	400,000.00	2021年8月	市场开拓费，由于未取得相应市场费用对应的合同及票据，暂时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预计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否	正常	正在催收
7	李兴波	备用金	1,944,082.40	1,923,207.40	2019年11月		否	正常	正在催收
8	杨占伟	备用金	1,848,371.70	1,848,371.70	2019年10月		否	正常	正在催收
9	何宏雨	备用金	1,760,000.00	1,376,080.00	2017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否	正常	正在催收
10	王雁	备用金	1,475,587.76	1,072,946.07	2022年7月		否	正常	正在催收
合计			59,108,844.98	56,701,408.29					

其他应收款前十名欠款方余额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项。其中，预付给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东海药业有限公司的货款，经多次催收无结果后，公司将其转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上述欠款方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吉药控股其他应收款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交易对手与吉药控股、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有效的，未识别出异常迹象。

9.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7,949.09 万元，其中抵债资产期末余额 6,501.87 万元，未计提减值。

请你公司说明抵押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金额、用途等，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中准所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 公司回复：

##### ① 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

序号	房地产坐落	合同编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账面价值
1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1 号	20181107037	商业	292.95	5,800.00	1,699,110.00
2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2 号	20181107038	商业	289.48	5,800.00	1,678,984.00
3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3 号	20181107039	商业	327.01	5,500.00	1,798,555.00
4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4 号	20181107040	商业	208.57	6,000.00	1,251,420.00
5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5 号	20181107041	商业	289.47	5,800.00	1,678,926.00
6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6 号	20181107042	商业	312.11	5,500.00	1,716,605.00
7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7 号	20181107043	商业	273.2	5,900.00	1,611,880.00
8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304 号	20181107044	商业	820.75	5,000.00	4,103,750.00
9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404 号	20181107045	商业	820.75	5,000.00	4,103,750.00
10	王船口街二区 35 栋 504 号	20181107046	商业	820.75	5,000.00	4,103,750.00
11	王船口街二区 39 栋 7 号	20181107059	商业	140.2	6,500.00	911,300.00
12	王船口街二区 39 栋 8 号	20181107052	商业	141.96	6,500.00	922,740.00
13	王船口街二区 39 栋 9 号	20181107051	商业	140.2	6,500.00	911,300.00
14	王船口街二区 39 栋 10 号	20181107050	商业	141.96	6,500.00	922,740.00
15	王船口街二区 39 栋 11 号	20181107049	商业	140.2	6,500.00	911,300.00
16	王船口街二区 39 栋 12 号	20181107048	商业	247.92	5,900.00	1,462,728.00
17	王船口街二区 39 栋 13 号	20181107036	商业	208.66	6,000.00	1,251,960.00
18	王船口街二区 44 栋 1 号	20181107054	商业	217.9	6,000.00	1,307,400.00
19	王船口街二区 44 栋 2 号	20181107055	商业	272.76	5,800.00	1,582,008.00
20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7 号	20181107033	商业	95.72	6,800.00	650,896.00
21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8 号	20181107034	商业	152.28	6,500.00	989,820.00
22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9 号	20181107035	商业	151.02	6,500.00	981,630.00
23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10 号	20181107001	商业	240.92	5,900.00	1,421,428.00
24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11 号	20181107002	商业	141.64	6,500.00	920,660.00
25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12 号	20181107003	商业	141.64	6,500.00	920,660.00
26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13 号	20181107004	商业	141.64	6,500.00	920,660.00
27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14 号	20181107005	商业	141.64	6,500.00	920,660.00
28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15 号	20181107006	商业	141.64	6,500.00	920,660.00
29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16 号	20181107007	商业	141.64	6,500.00	920,660.00
30	王船口街二区 48 栋 17 号	20181107008	商业	124.88	6,500.00	811,720.00
31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1002 号	20181107030	住宅	120.33	4,500.00	541,485.00
32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502 号	20181107021	住宅	120.33	4,200.00	505,386.00
33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302 号	20181107016	住宅	120.33	4,100.00	493,353.00
34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402 号	20181107019	住宅	120.33	4,100.00	493,353.00

序号	房地产坐落	合同编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账面价值
35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303 号	20181107010	住宅	120.33	4,000.00	481,320.00
36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904 号	20181107060	住宅	125.18	4,500.00	563,310.00
37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704 号	20181107047	住宅	125.18	4,300.00	538,274.00
38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1003 号	20181107057	住宅	120.33	4,500.00	541,485.00
39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1104 号	20181107056	住宅	125.18	4,000.00	500,720.00
40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301 号	20181107015	住宅	125.18	4,100.00	513,238.00
41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501 号	20181107018	住宅	125.18	4,200.00	525,756.00
42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901 号	20181107027	住宅	125.18	4,500.00	563,310.00
43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401 号	20181107017	住宅	125.18	4,100.00	513,238.00
44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902 号	20181107028	住宅	120.33	4,500.00	541,485.00
45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702 号	20181107023	住宅	120.33	4,300.00	517,419.00
46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1102 号	20181107031	住宅	120.33	4,000.00	481,320.00
47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602 号	20181107022	住宅	120.33	4,200.00	505,386.00
48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504 号	20181107067	住宅	125.18	4,200.00	525,756.00
49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202 号	20181107014	住宅	120.33	4,000.00	481,320.00
50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1004 号	20181107058	住宅	125.18	4,500.00	563,310.00
51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1103 号	20181107051	住宅	120.33	4,000.00	481,320.00
52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204 号	20181107011	住宅	125.18	4,000.00	500,720.00
53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802 号	20181107026	住宅	120.33	4,300.00	517,419.00
54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604 号	21811070065	住宅	125.18	4,200.00	525,756.00
55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804 号	20181107062	住宅	125.18	4,300.00	538,274.00
56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603 号	20181107066	住宅	120.33	4,200.00	505,386.00
57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803 号	20181107063	住宅	120.33	4,300.00	517,419.00
58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903 号	20181107061	住宅	120.33	4,500.00	541,485.00
59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304 号	20181107009	住宅	125.18	4,100.00	513,238.00
60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503 号	20181107068	住宅	120.33	4,200.00	505,386.00
61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404 号	20181107069	住宅	125.18	4,100.00	513,238.00
62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1101 号	20181107032	住宅	125.18	4,000.00	500,720.00
63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201 号	20181107013	住宅	125.18	4,000.00	500,720.00
64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403 号	20181107070	住宅	120.33	4,100.00	493,353.00
65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703 号	20181107064	住宅	120.33	4,300.00	517,419.00
66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1001 号	20181107029	住宅	125.18	4,500.00	563,310.00
67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801 号	20181107025	住宅	125.18	4,300.00	538,274.00
68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701 号	20181107024	住宅	125.18	4,300.00	538,274.00

序号	房地产坐落	合同编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账面价值
69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1-601 号	20181107020	住宅	125.18	4,200.00	525,756.00
70	王船口街二区 45 栋 2-203 号	20181107012	住宅	120.33	4,000.00	481,320.00
合 计						65,018,671.00

**② 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抵债房产为子公司金宝药业、金宝营销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与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业务员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欠的金宝药业、金宝营销贷款以其业务员持有的位于吉林柳河市的房产进行清偿，经评估的房产价值 6,501.87 元，分别清偿金宝药业、金宝营销贷款。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未来将上述房产进行销售或抵账处理。经公司向房产所在地询价，目前市场价格高于账面价值，上述房产未出现减值。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吉药控股其他流动资产中抵债资产是 2018 年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业务员抵偿子公司金宝药业及金宝营销贷款形成。该抵债资产均在原房地产公司完成底档过户，处于正常可出售状态。根据查询到的楼盘价格显示，抵债资产市场价格高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本所未发现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有效的，未识别出异常迹象。

10. 年报显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轮胎）期末余额 1,000 万元；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医药）期末余额 2,156 万元，因处置 11% 股权取得 3.42 万元收益。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取得海翔医药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成本、持股比例、收购目的、资金来源等；说明报告期处置部分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等；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4月25日，海翔医药设立，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
1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	5,100	51.00%	-
2	株式会社 officeRee	4,000	40.00%	-

3	侯琳琳	850	8.50%	-
4	袁鹏	50	0.50%	-
合 计		10,000.00	100.00%	-

孙公司金宝新华医院持有一宗位于梅河口市核心区核心位置的待开发土地，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助企纾困专班为了帮助公司盘活资产，邀请公司参与日方机构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株式会社 officeRee 准备引入的“日本癌症筛查体检项目”。同时，公司与上述日方企业有一定的合作基础，管理层在了解该项目之后，认为其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22年9月28日，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与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株式会社 officeRee、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以海翔医药为实施主体，共同投资建设中日海翔（癌筛）体检中心项目，根据《中日海翔（癌筛）体检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预计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金宝新华医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至海翔医药，该项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256万元，同时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株式会社 officeRee 分别将其持有的11.00%、21.56%的出资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新华医院，金宝新华医院受让上述出资份额后，海翔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1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	4,000	40.00%	-
2	株式会社 officeRee	1,844	18.44%	-
3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256	32.56%	3,256
4	侯琳琳	850	8.50%	-
5	袁鹏	50	0.50%	-
合 计		10,000	100.00%	3,256

徐英华具备丰富的医疗项目运作经验，2003年至今担任梅河口新华医院院长职务，其个人对中日海翔（癌筛）体检中心项目给予高度的肯定，该项目也得到了梅河口市招商部门的关注。2022年10月27日，在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新华医院与徐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宝新华医院将持有的11%出资份额转让给徐英华，交易金额1,103.42万元，转让收益3.42万元。本次转让后，海翔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1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	4,000	40.00%	-
2	株式会社 officeRee	1,844	18.44%	-
3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6	32.56%	2,156
4	徐英华	1,100	11.00%	1,100
5	侯琳琳	850	8.50%	-
6	袁鹏	50	0.50%	-
合 计		10,000	100.00%	3,256

公司与徐英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四川轮胎、海翔医药主要财务数据，说明相关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①四川轮胎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1	资产总额	1,677,393,881.28	1,589,730,102.16	1,554,246,514.7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5,167,207.12	768,443,530.14	789,231,374.80
3	营业收入	1,961,313,861.89	1,718,926,246.79	1,802,292,576.95
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624,356.90	41,301,957.01	41,418,431.93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7,386,357.33	-10,832,137.19	200,043,756.06

②海翔医药于 2022 年 4 月份设立，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2 年末/2022 年 4-12 月
1	资产总额	30,836,225.8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450,257.00
3	营业收入	-
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9,743.00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7,793.80

③说明相关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将四川轮胎及海翔医药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核算，并在报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由于四川轮胎是非上市公司，暂时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持有四川轮胎 1.70% 股权，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其管控力度较弱，另外采用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估值方法需要花费较大成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估值。公司于每期末根据四川轮胎的经营业绩情况，按持股比例乘以其期末净资产金额作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截止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取得四川轮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9,231,374.80 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3,416,933.37 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账面价值 1,000 万元，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持有的该项投资公允价值未减值。

海翔医药于 2022 年 4 月份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实缴出资 3,256 万元），其中公司已实缴出资 2,156 万元，占比 21.56%。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取得海翔医药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账面价值 2,156 万元，考虑其处于前期项目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发生的费用为开办费及土地摊销费用，属于长期待摊费用，公司管理层判断持有的该项投资公允价值未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对相关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报告期末权益工具投资未出现减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中准所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被投资单位四川轮胎、海翔医药均为非上市公司，暂时不存在活跃市场，且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吉药控股将对四川轮胎和、海翔医药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吉药控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于每期末根据审计报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金额是否大于账面金额来判断持有的该项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所认为，吉药控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迹象。

11. 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62,921.87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27.79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36.64 万元，因银行借款查封 22,896.59 万元。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明细、使用年限、闲置情况、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主要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所属公司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权利是否受限
通化双龙	房屋及建筑物	131,330,914.12	48,301,575.95		83,029,338.17	43%	否	否
	机器设备	138,448,026.96	98,251,838.94		40,196,188.02	25%	否	否
	运输设备	3,302,212.02	2,834,696.97		467,515.05	36%	否	否
	办公设备	1,409,582.99	1,235,262.87		174,320.12	16%	否	否
小计		<b>274,490,736.09</b>	<b>150,623,374.73</b>	-	<b>123,867,361.36</b>			
江西双龙	房屋及建筑物	98,681,511.11	34,520,919.18		64,160,591.93	56%	否	查封
	机器设备	143,951,896.81	103,677,088.82		40,274,807.99	34%	否	否
	运输设备	2,364,979.02	2,161,271.52		203,707.50	10%	否	否
	办公设备	1,988,636.36	1,736,271.05		252,365.31	10%	否	否
小计		<b>246,987,023.30</b>	<b>142,095,550.57</b>	-	<b>104,891,472.73</b>			
金宝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564,291,207.13	106,886,373.39	226,794,459.71	230,610,374.03	56%	否	查封
	机器设备	72,362,502.45	51,120,397.34		21,242,105.11	12%	否	否
	运输设备	4,003,929.63	2,925,934.47		1,077,995.16	9%	否	否
	办公设备	10,109,126.09	8,339,352.98		1,769,773.11	3%	否	否
小计		<b>650,766,765.30</b>	<b>169,272,058.18</b>	<b>226,794,459.71</b>	<b>254,700,247.41</b>			
浙江亚利大	房屋及建筑物	16,205,064.13	3,591,906.49		12,613,157.64	77%	否	抵押
	机器设备	33,542,750.75	20,649,925.87		12,892,824.88	27%	否	否
	运输设备	6,150,554.83	5,635,572.49		514,982.34	8%	否	否
	办公设备	3,798,448.70	3,335,351.99		463,096.71	5%	否	否
小计		<b>59,696,818.41</b>	<b>33,212,756.84</b>	-	<b>26,484,061.57</b>			
长春普华	房屋及建筑物	68,875,394.10	26,331,526.31		42,543,867.79	53%	否	查封
	机器设备	27,737,747.46	19,742,963.54		7,994,783.92	22%	否	否
	运输设备	4,708,436.43	4,335,095.42		373,341.01	7%	否	否
	办公设备	6,347,856.92	5,609,962.15		737,894.77	16%	否	否
小计		<b>107,669,434.91</b>	<b>56,019,547.42</b>	-	<b>51,649,887.49</b>			
合计		<b>1,339,610,778.01</b>	<b>551,223,287.74</b>	<b>226,794,459.71</b>	<b>561,593,030.56</b>			

如上表所示，子公司通化双龙、江西双龙、长春普华、浙江亚利大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较高，上述因金融机构借款处于抵押状态、及因金融机构借款逾期诉讼导致查封状态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未受限制，上述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出现减值迹象；上述子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的成新率低于 50%，但其性能未受到严重影响，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减值迹象。

子公司金宝药业由于固定资产-乐达非生产基地的主要产品参茸鹿胎丸自 2019 年以来产量下降，2019 年度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已对固定资产-乐达非生产基地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未出现新的减值迹象。

由于子公司江苏克胜暂停经营，形成闲置固定资产。其中，闲置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23,695,830.56 元、机器设备 20,330,966.62 元、运输设备 35,076.76 元、办公设备 216,060.83 元。2019 年，江苏克胜由于因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审批的原料药生产销售，被江苏省药监局给予行政处罚并要求其对部分剂型进行停产整改，后由于未能缴纳罚款导致停产至今。2021 年末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克胜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江苏普华克胜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江苏克胜现有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于 2015 年以后购置，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闲置期间维护良好，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均未发生实体性损耗。

2023 年 2 月份，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了江苏克胜的破产管理人，公司于当月办理了相应的交接手续，并且已将资产清册移交给资产管理人，对江苏克胜不再实施控制，后续公司已无权处理江苏克胜的资产、负债。经了解，截至年度报告日，已有若干家优质投资方与当地政府、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洽商谈重整投资事宜。且江苏克胜拥有优良的药品品种、停产前其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地理位置优越，江苏克胜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江苏克胜闲置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本报告期末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长时间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转入固定资产年份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所属公司
1	硅橡胶项目厂房一	4,885,645.94	2018年	新厂区厂房及库房，由于前期建厂时相关部门未能及时给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成后如办理产权证需要重新办理规划用地及消防验收等手续，相关程序复杂，费用又较高，故暂未办理产权证。	通化双龙
2	硅橡胶项目厂房二	5,885,748.61	2018年		通化双龙
3	成品库	4,147,121.35	2013年		通化双龙
4	研发中心办公楼	6,736,929.85	2018年		通化双龙
5	硅酸钠石英砂库	4,039,481.97	2020年	老厂区原料库、锅炉房及水处理系统厂房，由于不属于前期规划范围之内用地，如办理产权证需要重新办理规划用地及消防验收等手续，相关程序复杂，费用又较高，故暂未办理产权证。	通化双龙
6	水处理系统厂房	123,199.68	2014年		通化双龙
7	锅炉房	2,265,853.20	2016年		通化双龙
8	浴池	559,656.07	2020年	在原有浴池改扩建，如办理产权证需要重新办理规划用地及消防验收等手续，相关程序复杂，费用较高，故暂未办理产权证。	通化双龙
9	多功能环保综合库房	5,575,532.32	2021年	建筑物与原规划有出入，正在办理过程中	通化双龙
10	消防水泵房	10,342.85	2012年	地下建筑物，不需要办理产权证	江西双龙
11	水泵房	596,927.65	2013年	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无法办理产权证	江西双龙
12	钢材库	13,807.70	2013年	小型建筑，在原厂区新建，相关程序复杂，费用又较高，故暂未办理产权证	江西双龙
13	小板框房	211,326.41	2015年		江西双龙
14	烘渣房	99,456.20	2019年		江西双龙
15	风压机房	347,829.81	2019年		江西双龙
16	钢结构厂房	3,335,180.89	2018年	正在办理中	江西双龙
17	新干燥包装库	856,914.83	2020年	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无法办理产权证	江西双龙
18	硅酸钠过滤厂房	1,105,423.41	2021年	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无法办理产权证	江西双龙
19	综合办公楼	14,570,007.40	2011年	老厂区综合办公楼，不属于前期规划范围之内用地，如办理产权证需要重新办理规划用地及消防验收等手续，相关程序复杂，费用又较高，故暂未办理产权证。	金宝药业

上述固定资产为子公司通化双龙、江西双龙、金宝药业生产经营用主要固定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对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中准所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本所未发现吉药控股固定资产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的迹象。本所认为，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有效的，未识别出异常迹象。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9,781.6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投入为 0 万元，未计提减值。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瑞斯贝妥药品生产基地等 6 个工程进度较高的项目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所属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项目状态
瑞斯贝妥药品生产基地	瑞斯贝妥药品生产基地	238,179,413.13	150,410,511.95	87,768,901.18	75.00%	停工
金宝新华医院项目	综合楼	189,987,957.86	216,084,705.50	289,808,784.48	99.00%	停工
	多功能厅	5,294,145.92			99.00%	
	内科楼	94,275,546.66			99.00%	
	连廊 1、2、3	2,921,028.91			99.00%	
	门诊医技外科楼	213,414,810.63			99.00%	
<b>合计</b>		<b>744,072,903.11</b>	<b>366,495,217.45</b>	<b>377,577,685.66</b>	-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筹备建设瑞斯贝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取得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梅环建（预）字【2016】2 号《关于对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斯贝妥（地拉韦啉）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预审意见》、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梅河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梅工信发【2016】18 号《关于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斯贝妥（地拉韦啉）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取得梅河口市水利局出具的梅水发【2016】64 号《关于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斯贝妥（地拉韦啉）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于 2016 年 6 月取得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梅 2016 公建字第 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4 月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编号为 220581201804230101 和编号为 22058120180423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施工建设。2019 年 5 月，瑞斯贝妥项目施工期办理环评手续时被告知吉

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吉环函[2015]422 号《吉林梅河口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指出将梅河口市果仁食品工业园区西南方向 0.48 平方公里的土地规划为医药工业园区，严格限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的项目入区，生物医药工业园区禁止建设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公司地址正好处于规划范围内，故该项目中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受环保要求影响，存在未来不能在梅河口市正常生产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在建工程瑞思贝妥项目停工的方案，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仍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处于停工状态，故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金宝药业作为股东之一新设梅河口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宝新华医院”项目，初始计划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项目投资过大，总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为三甲级医院。2019 年度公司由于销售回款缓慢，银行抽贷等原因导致的资金严重短缺，致使项目停工。新华医院项目既定目标无法达成，项目没有完成投资使用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仍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处于停工状态，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故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2) 请你公司结合在建工程构成及用途、权利受限情形、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需的条件、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减值测试的过程、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等，说明在建工程本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序号	所属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用途	权利受限情形
1	瑞思贝妥药品生产基地		238,179,413.13	150,410,511.95	87,768,901.18	药品生产与仓储	未受限
2	金宝新华医院项目	综合楼	189,987,957.86	216,084,705.50	289,808,784.48	医院管理	查封
		多功能厅	5,294,145.92				
		内科楼	94,275,546.66				
		连廊 1、2、3	2,921,028.91				
		门诊医技外科楼	213,414,810.63				
3	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3,104.06		20,213,104.06	药品生产与仓储	未受限
4	硅酸钠窑炉脱硝系统		12,603.54		12,603.54	生产车间	未受限
5	7 号仓库		12,621.36		12,621.36	仓库	未受限

序号	所属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用途	权利受限情形
	合 计		764,311,232.07	366,495,217.45	397,816,014.62	-	

上述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条件是：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设备安装）工作已经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且经国家环保部门、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① 在建工程-瑞思贝妥（地拉韦啉）药品生产基地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9 年末在建工程-瑞思贝妥（地拉韦啉）药品生产基地由于出现仓库单体工程桩基础复工、环保政策限制等原因出现减值迹象，没有达到预期使用目的，于 2019 年末对该工程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该项目所属土地位于梅河口市北环城路医药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内政府已经没有太多可出让的土地，且该项目所属土地无论从位置还是面积都是工业园区最优质的。目前，政府纾困专班为盘活公司资产也正在研究此事宜，经与政府纾困专班了解，未来不排除以收储或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转让等诸多方式来解决；同时，经与评估机构了解，该土地价格已增值近半，地上的在建工程也有增值空间。

因此，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该项土地的增值性，以及政府纾困专班帮助公司纾困的决心，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建工程-瑞思贝妥（地拉韦啉）药品生产基地未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在收到本次问询函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针对该事宜，公司再次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思贝妥（地拉韦啉）药品生产基地是否发生减值，进行第三方判断。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33 号》评估报告，瑞思贝妥（地拉韦啉）药品生产基地并未发生减值。

② 金宝新华医院项目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等导致金宝新华医院项目停工，金宝新华医院项目既定目标预期无法达成，项目没有达到如期的投资使用计划。根据医疗专家和企业共同研究评估，部分资产短期间无法使用，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具备减值标准和条件，2019 年末已对该工程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

梅河口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共有两宗土地，其中一宗土地用于建设在建工程-金宝新华医院项目，该项目已抵押给光大银行，目前处于查封状态。2022 年 9 月，政府纾困专班为了帮助公司盘活资产，将梅河口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

限公司另外一宗土地投资注入海翔医药，海翔医药作为实施主体，由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与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医疗协力推进机构、株式会社 officeRee、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中日海翔（癌筛）体检中心项目，未来本项目海翔医药将引入日本顶尖肿瘤医学专家团队，通过引入日方设备和技术，建设以肿瘤筛查、临床科研、人才培养与培训为一体的国际肿瘤筛查暨临床科研示范性中心。目前政府纾困专班正与光大银行研究如何化解债务问题，待该项债务问题化解后，政府纾困专班将继续盘活该项在建工程及土地。根据《梅河口市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表》公布的基准地价，目前该在建工程所属的土地价格基本翻倍。

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建工程-金宝新华医院项目未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在收到本次问询函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针对该事宜，公司再次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宝新华医院项目是否发生减值，进行第三方判断。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32 号》评估报告，金宝新华医院项目并未发生减值。

### ③ 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 A、长春普华生产经营方向的基本情况

长春普华在眼科、皮肤科用药等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复方熊胆滴眼液、近视乐眼药水、丹皮酚软膏等均属于上述细分市场。根据医药行业、技术与产品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确立了“做实现有产品，储备后续产品，构思未来产品”的研发思路，其中“构建未来产品”以研制眼科、皮肤科用药为重点研发方向。长春普华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868,292.78 元，净利润 30,670,658.32 元（剔除已进入破产重整子公司江苏克胜当年亏损），是公司的核心子公司。

#### B、现有厂区已不能满足长春普华的发展需求

现有厂区于 1997 年建成，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现有厂区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且由于受厂区面积的限制，也没有扩产发展的空间，公司许多产品无法实现增产增效，严重限制了长春普华的长足发展。

目前，长春普华现有厂区位于吉林大学南侧，长春市高新区管委会正在规划将该区域进行商业化建设。

#### C、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长春普华重要的战略储备用地

在这种大背景下，提出了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厂区总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50,472.51 平方米，目前已建成综合仓库、办公楼两栋建筑。未来该项目整体完工、投产将把企业发展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吉林省规划的可以建设原料药合成车间的两个区域之一，依据长春普华取得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产品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春普华具备生产合成原料药的资格。未来长春普华的地夸磷索钠滴眼液、辣椒碱乳膏等多个品种将在新厂区实现投产，对原料药有急迫的刚性需求，原料药合成车间将直接降低上述药品的生产成本，会给长春普华创造更高的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长春普华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储备用地，未来将给长春普华带来高额回报。因此，公司管理层从长春普华未来发展布局角度判断该项目并未出现减值迹象，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中准所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中准所回复：**

经核查，吉药控股瑞思贝妥药品生产基地等 6 个工程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发现延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本所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有效的，未识别出异常迹象，也未发现吉药控股在建工程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迹象。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抄报：吉林证监局**